



车辆停放在小区楼下 却收到异地违停提示短信？

交警部门：电子眼识别车号牌错误所致

民生热线
18905566110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程呈)车停在自家楼下,却收到交警部门的违停“劝离”短信,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8月23日晚,迎江区大发宜景城小区居民程女士正在家休息,手机却突然收到一条安庆交警发送的短信,发短信的号码是121233408。该短信称她的小型汽车在岳西县天仙河路一公交车站附近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要求立即驶离。未及时驶离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我有几天没开车,当时给我吓坏了,还以为车被人偷走开去了岳西,赶忙下楼查看,幸好车辆还原封不动停在小区楼下。”程女士感到奇怪,既然自己车停得好好的,为何会收到这样一条短信,是车辆被套牌,还是在哪个环节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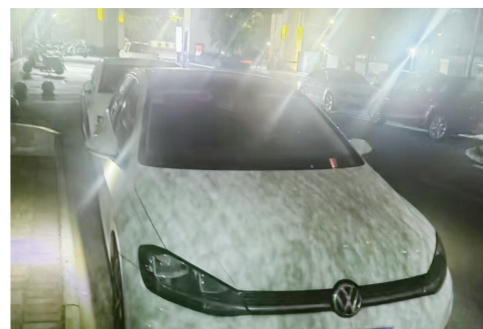
错,是否会给自己车辆留下违章记录。

记者就此事联系了安庆交警部门,经了解,这条车辆“劝离”短信的确由交警部门发出,是人性化执法的暖心举措,通过“先劝后罚”,给予当事人一定的纠错时间。

经查证,实际违停的并非程女士的车辆,不属于车辆套牌,而是高空电子眼在抓拍违停车辆时,自动识别车牌号,通过交管12123平台推送提醒信息。但由于光线、角度等问题,导致将车牌号识别错误,如数字1和英文字母T就容易混淆,所以违停提醒信息被错发给了程女士。

交警部门表示,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一些车辆号牌接近,电子眼识别错误时有发生。遇到这种情况,广大车主无需担心,如果车辆没有违停,可以忽略短信内容。此外,即便实际违停车辆没有挪车,到了后期处罚阶段,交警部门也会进行人工比对,确认车型、车身颜色等相关信息。像程女士并非她本人车辆违停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会被处罚。

广大车主如若遇到程女士类似遭遇,可向交管部门咨询和反馈。



【安庆交警】您的小型汽车皖H■■■■■于2024年8月23日19时46分在岳西县天仙河路(建设桥至温泉桃岭公交车站)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请立即驶离,未及时驶离的,将依法予以处罚,谢谢配合!如车辆未停放上述位置,请忽略!

程女士收到的短信和停放在楼下的车辆。
(采访对象提供)

担保人责任约定不明 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铭)王某向别人借钱让朋友担保,但一直拖延未还,借款人只好向岳西法院起诉,将两人告上法庭,但担保人认为借款人在未起诉王某主张权利之前,不能要求自己承担责任,法院会支持吗?近日岳西法院给出了答案。

王某因经营需要10万元资金,于是找到储某借款。储某愿意借款给他,但同时表示需要提供一位保证人,于是王某请自己的朋友刘某来做保证人。刘某在储某提供的保证人一栏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并按了手印。

借款到期后,储某多次向王某主张要求还款,王某总以手头紧、资金紧张为由拖延。多次讨要未果后,储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和刘某诉至岳西县法院,要求二人偿还欠款。刘某认为,其不是借款人,仅是保证人,在储某未起诉王某主张权利之前,不能要求自己承担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刘某作为借款的保证人,未与借款人约定保证方式的,应按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且就王某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储某要求刘某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合同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债务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此时连带责任保证人不得拒绝。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自愿道歉赔偿 —民事公益诉讼案诉前成功调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祝芬 金玲)“由于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侵犯了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对自己的无知行为感到非常后悔,我已深深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日前,在安庆中院调解室中,被告孙某在调解过程中当场道歉,一起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诉前成功调解。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孙某利用其在安庆某公司员工身份,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接收的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提供到用来“拉新”的微信群中,供微信群内上线人员注册微信公众号、京东商城等APP账号来非法获利。孙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隐私安全,需按照其获得的利益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侵权责任。

因其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市检察院

第五检察部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以孙某为被告,向安庆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孙某承担个人信息民事侵权责任。鉴于该案侵害程度较轻、损害数额较小,安庆中院决定启动诉前调解程序。指导法官、调解员从法理、情理角度出发,依托“案、事、例”,进行明法释理,孙某当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侵犯了他人隐私,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结合被告悔过态度、获利情况以及对公众造成损害程度等因素,孙某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达成调解协议。

市中院立案庭庭长金京称,“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诉前调解,简化了程序,提高了诉讼效率,我们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的诉前调解力度,不断提升多元解纷效能。”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378平方,

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